



The Golden Apples

[美国] 尤多拉·韦尔蒂 著 刘涪波 译

金苹果



金苹果

[美国] 尤多拉·韦尔蒂 著 刘海波 译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金苹果 / (美) 韦尔蒂 (Welty, E.) 著; 刘洊波译. —南京:
译林出版社, 2013.5

(韦尔蒂作品)

书名原文: The Golden Apples

ISBN 978-7-5447-3721-0

I. ①金… II. ①韦… ②刘… III. ①短篇小说-小说集-美国-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3) 第050424号

The Golden Apples by Eudora Welty

Copyright © 1947, 1948, 1949 by Eudora Welty,

1975, 1976, 1977 renewed by Eudora Welty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ussell & Volkening, Inc.
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3 by Yilin Press, Ltd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 10-2011-515号

- | | |
|-------|---|
| 书 名 | 金苹果 |
| 作 者 | [美国]尤多拉·韦尔蒂 |
| 译 者 | 刘洊波 |
| 责任编辑 | 彭 波 |
| 装帧设计 | 丁威静 |
| 原文出版 |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, Publishers, 1977 |
| 出版发行 |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译林出版社 |
| 出版社地址 |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, 邮编: 210009 |
| 电子邮箱 | yilin@yilin.com |
| 出版社网址 | http://www.yilin.com |
| 经 销 |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|
| 印 刷 | 江苏苏中印刷厂 |
| 开 本 | 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 |
| 印 张 | 8.5 |
| 插 页 | 2 |
| 字 数 | 203千 |
| 版 次 |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|
| 书 号 | ISBN 978-7-5447-3721-0 |
| 定 价 | 34.00元 |
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
(电话: 025-83658316)

目 录

I

金色阵雨 ... 1

II

六月演奏会 ... 17

III

兔子先生 ... 89

IV

月亮湖 ... 105

V

世人皆知 ... 149

VI

来自西班牙的音乐 ... 175

VII

漫游者 ... 219

I

金色阵雨

我讲的是斯诺蒂·麦克莱恩小姐的故事。

她自己来拿黄油，不让我过马路给她送去。有一天她丈夫离家出走了，把帽子留在了大黑河边——他这样做本会让人众说纷纭。

在摩根纳镇，她要得急的话，我们还得跑一段路送过去。无论金做什么，总是有人仿效他。金·麦克莱恩把一顶崭新的草帽留在了大黑河边，有人说他到西部去了。

斯诺蒂为他感到悲伤，不过跟其他人哀悼死者并没有什么两样。她周围的人都不愿意相信他就是那样待她的。不过，对于这样的人，你能迁就多久呢？也许，一辈子吧。不过，我几乎总能鼓起勇气讲这件事——跟路人讲，我以后不会再见到她，她也不会再见到我。我会搅制黄油，我也会讲故事。我是雷尼太太。

你看，她并不丑——眼睑隐约有一道皱纹，那是因为她总是竭力想看清东西，久而久之，就有了皱纹。她虽然患有白化病，但这一带压根儿就没有人说她丑——她皮肤娇嫩，如同婴儿一般。有人说，金心里琢磨，如果孩子一个接一个地出生，那他可能就得养一窝小白化病人。这让他举棋不定。不，我可没有这样说。我只是说他固执、倔强。他不会考虑得那么远。

在一些人看来，他既倔强又讨厌。无论如何，他娶了斯诺蒂。

比他差的男人有很多，他们都不会娶她：说不清是为什么。赫德森家人比麦克莱恩家多，但两家人都不至于多得数不过来或为此而犯愁。那时还用不着犯愁。赫德森家出资盖了那栋房子，是为斯诺

蒂盖的……他们为此祈祷。但对金来说，结婚必定是值得他炫耀的事——好像在他来镇上之前，这里压根儿就没有男人娶过老婆似的。婚后，他要让人们知道他能一直装下去，似乎要说：“瞧，大家都看好了，对摩根纳镇和麦克莱恩大宅，我就是这样看的。对别的事，我的看法也一样。”——另外，就我所知，他似乎还说——“娶了一个粉红色眼睛的女孩。”“我行我素！”我们都说。他好像就希望我们那样说似的，这混蛋。斯诺蒂非常可爱、非常温柔。当然，众所周知，温柔的人并非最听话的，这点，他得慢慢去发现。不，先生，表面上好像是她听他的，但实际上还是她压住他。在这期间，他的孩子在县里的孤儿院慢慢长大。有人说有好几个孩子，有的他认识，有的却不认识。他偶尔回家，对斯诺蒂非常好，简直是彬彬有礼。打开始他就那样。

你没有发现世人都这样吗？要提防彬彬有礼的人。他从不朝她吼叫。然而有一天，他离家出走了。哦，我是说他离家出走已经不是一次两次了！

他那次离家出走很久才回来。她编了一个故事，说他离不开海边。第二次，他一走就是一年多，两年——哦，是三年。我自己养两个孩子，苦苦撑着，后来有一个夭折了。他提前捎话给她：“到树林里来见我。”不对，他不是叫她去，而更像是邀请她去——“希望你能到树林里来见我”——他希望她晚上去。斯诺蒂见到他，连句“叫我来干吗？”都没有问，不像我，老是问菲特·雷尼这样的问题。不管怎样，他们是夫妻——他们既有权在树林里坐着，也有权在阳光下自在地聊天，或者躺在舒服的鹅绒床上。我甚至认为，我到达后他已经离开了。如果斯诺蒂到树林后什么都没有问的话，那么只要我还爱着斯诺蒂，我便可以什么都不用问便知道答案。她的解释是，他们在树林里见面，一起商量怎么办才最好。

当然是怎样办于他而言是最好。墙上写的东西我们都看到了。

这里所说的“树林”，指的是摩根树林。我们想都不用想就知道

他指的是什么地方——我可以飞一般地跑到那棵橡树下。就我所知，那儿就一棵孤零零的大树，枝繁叶茂，白天足以遮天蔽日。穿过摩根树林时，月光下，难道你只看见麦克莱恩高高的身子靠着那棵橡树？你已经三年没有见过他了。“希望你到树林里来见我。”我的脚。哦，走了那么远的路，我不知道可怜的斯诺蒂是怎样挺过来的。

那次见面后就有了一对双胞胎。

我就是从那时开始知道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的。事到如今，我能帮的就帮。我用她家的牛奶做了些黄油。我们开始觉得我们情投意合。我自己也刚结婚不久。雷尼先生的身体有点虚弱，所以他觉得最好不要再干重活。我们俩很小就开始干重活了。

我向来认为生双胞胎是一件好事。他们或许也觉得很好，听起来就不错。麦克莱恩家当初从麦克莱恩镇来到摩根纳镇，然后就搬进了那栋新房。他上学读书，想当律师——本地急需律师。大家都知道斯诺蒂是洛莉·赫德森小姐的女儿。她父亲尤金·赫德森先生，是大宅那边十字路口杂货店的店主，大家都喜欢他。斯诺蒂是他们的独生女儿。他们让她接受了良好的教育。我猜大家多多少少都认为她会去教书，而不是嫁人。她自己看得倒没有那么清楚，这是妨碍她发展的唯一障碍。可惜加缪·斯塔克先生和指导老师们却忽略了这一点。他们了解这个家庭，知道斯诺蒂给周日学校的孩子们上课上得棒极了。但是，新学年还没正式开始，她就神不知鬼不觉地跟金·麦克莱恩约会了。大概是在她的窗户贴上南瓜灯前后的那段时间，我常常看见他的马车径直驶到学校阶梯前来接她。他天天在摩根纳镇和麦克莱恩镇之间奔波来追求她，一天都没有落下。

既不快也不慢——每天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。所以，我就不用告诉你他们在人们还没来得及说三道四之前，也不管人们有多么惊讶，就在麦克莱恩镇长老会教堂举行了婚礼。斯诺蒂身着洁白的婚纱，比你想象的还要白很多。

就这样——他曾在学校学过法律，为了什么人他得出趟远门，那是他所做第一件事——我过会儿再告诉你他卖什么。她待在家里做饭，料理家务。我不清楚她家是否有黑人帮手，但她不知道怎样使唤人。每个房间的窗帘都是她亲手做的，这样的事让她忙个不停。起初他们看起来不像会有孩子。

事情慢慢变得像我说的那样，一切都那么自然。人们很早就理所当然地认为——他出门，回家，然后又出门，之后就捎话给她，叫她“到树林里来见我”，然后又离家，最后留下那顶帽子。我对我丈夫说，我不想再算金离家又回家的次数了。我说了这话没多久，他就真的把帽子留在河边了。我不知道他这样做是出于好心还是恶意。我倒更倾向于相信是出于好心。或许是她占了上风。我为什么要弄明白呢？也许是因为菲特·雷尼对金的所作所为毫不惊讶，还引以为荣。菲特说：“行了，我们找几个女人把事情处理好，关心一下邻居吧。”对于这件事，他也只能说这些了。

你不用久等，马路对面的斯诺蒂就会过来告诉你。我看见她穿过我家的牧场，像从过道里走过来似的，走路的样子跟平时不同。太阳帽的丝带在她身上飘舞：春天来了。你有没有注意到她的腰肢仍旧那么纤细？我保证谁都不知道她曾经力大无比。我敢打赌。

我在牛棚里挤奶。她走进来，站在那头叫梅女士的泽西乳牛前。她告诉我那个消息时，声音故意压得很低。她说：“凯蒂小姐，我也要有孩子了。祝福我吧。”

我和泽西乳牛梅女士都停了下来，看着她。她好像不只为这条消息兴奋，仿佛有无数好消息让她陶醉，让她沉浸在美好的事情中。别的什么都没有这件事重要。长期以来，为了避光，平时她的眼睛都眯着，但那天她却像狮子般大胆地从帽檐下往外张望，像来买东西的顾客似的先往我的桶里看了看，又朝牛棚里瞧了瞧。可怜的斯诺蒂。我记得那是复活节前后，她身穿蓝色小裙，身后开满苜蓿花，五彩

斑斓。他卖茶叶和香料，别的一概不卖。

那天他穿过树林和田野，把那顶上面有“金·麦克莱恩”字样的帽子留在河边整整九个月之后，一对双胞胎出生了。

我要是见到他就好了！我想我不会拦住他的。我也说不清为什么，但那天我要是看见他就好了！但没人看见他。

为了斯诺蒂——他们拿着帽子跑来，接着是一阵吵闹——他们把这事告诉了大黑河下游九英里（或只有八英里）一带的人，捎话到博维纳等地，当然也捎话到维克斯堡，要他们留意冲上河岸或挂在河中树上的东西。想都可以想到，什么东西都没有发现——除了那顶帽子。大黑河一带所有真正淹死人的尸体都找到了。在商店里工作的赛瑟先生是后来淹死的，他的尸体也找到了。我想，他要真想弄得更像自杀的话，就应该把表跟帽子放在一起。

斯诺蒂一如既往，欢快、勇敢，似乎并没有屈服。她一定有自己的想法，这些想法无非是下面两者之一。一是他死了——如果真是这样，那么她为什么还满面红光？她确实满面红光；二是他抛弃了她，而且是当真的。正如人们所说，如果她那时笑了的话，那是因为她显然还没弄明白。我不知道我是否喜欢她脸上的红光。她为什么不发怒，哪怕是发一通小小的火——对我，作为雷尼夫人的我？赫德森家的人都懂自我克制。但是，我一直在她家进进出出，并不觉得斯诺蒂看清了生活。也许从开始就这样。也许她只是不知道有多么严重。那不是我所持的态度，我十二岁左右的态度。像是我的眼里进了什么东西似的。

她一如既往，料理着这个家，怀着我说的双胞胎，人胖了很多，好像已经随遇而安、听天由命了。她像篮子里的一只小白猫，如果有东西靠近，它说不准什么时候就会伸出爪子来抓。即使是早晨，她屋子里也像星期天一样什么人也没有，天天如此。她享受着没有人走来走去的屋子，还有纵贯屋子的、昏暗安静、极其安静的大厅。我爱斯诺蒂。我爱她。

但是，我们一直都没有谁觉得和她很亲近。我会告诉你这是为什么，是什么让她与众不同。那是因为她除了等待孩子出生，别的什么都不期待。这也只是一种说法。因为不能亲近她，我们都很生她的气，但同时大家又都保护着她。

她穿着干净漂亮的衬衣式连衣裙给蕨类植物浇水。她养了不少美丽非凡的花——她自然继承了她母亲养花的天赋。大多数的花都被她拿去送人，不过不像你我那样送人。她离群索居。对了，她母亲已经去世了。赫德森先生残废了，在沿公路十四英里外的地方坐在藤椅里经营着他的小店。她只有我们。大家只要能抽出时间都尽量去陪她，没有哪天没有人去她那儿跟她说话，拉拉家常。那年圣诞节，莉齐·斯塔克夫人让她负责为乡下穷人募捐。当然，她家的杂活，比如她不在行的针线活，就由我们帮她干了。还不错，她募集到一大堆东西。

那对双胞胎是元月一号出生的。莉齐·斯塔克夫人（她痛恨天下所有男人）当时派上了大用场。她家就在隔壁——她叫她丈夫加缪·斯塔克先生套好车赶去维克斯堡，在孩子出生前一天晚上用她的马车从维克斯堡请来一位医生，那医生就住在她家一间冰冷的屋子里。她没有请当地的卢米斯医生，她说所有医生的马车都会在桥上抛锚。斯塔克夫人，当然还有其他几个人，包括我，一直待在斯诺蒂身边。但阵痛开始时，只有斯塔克夫人毫不畏惧，亲自帮忙接生。斯诺蒂生下两个男婴，没有一个患有白化病。你如果想知道他们长什么样，那我可以告诉你，两个孩子都长得跟金一模一样。斯塔克夫人非常希望有一个是女孩，或最好两个都是女孩。斯诺蒂给孩子取名为卢修斯·兰德尔和尤金·赫德森，一个纪念她父亲，一个纪念她外公。

唯有取名这件事让摩根纳镇上的人觉得她可能认为金·麦克莱恩的名字不好。其实这也不是那么明显。有的女人除非实在没有别的姓氏才不得不跟丈夫姓。就我来说，尽管斯诺蒂用了两个别的名字，也不能说她变了，对金那混蛋，她一点都没变。

无论生活有多么艰辛，时间总是转眼即逝。外面一直有着各种流言飞语，我们只是听听而已，并不相信。是些什么风言风语，我不说你也知道。某人的表兄说他见过金·麦克莱恩。加缪·斯塔克先生是镇上棉花、木材的所有人，他偶尔外出。他说他见过三四次金的背影，有一次在得克萨斯州还看见他在理发。有人离家出走，你总会听到类似的传言。这样的传言也许是真的——也许是假的。

最让人气愤的是那次我丈夫从杰克逊回来，他不慌不忙地告诉我，说他看见瓦达曼州长就职游行队伍中有一个人长得跟金一模一样。他跟大人物们在一起，骑着一匹高头大马。我们当地也有几个人参加了那次游行。不过，正如斯派兹夫人所说，他们的眼睛看的为什么不是州长或新州府呢？但他认为，金·麦克莱恩能抢任何人的风头。

我问我丈夫他是怎样一副模样。我丈夫双腿叉开，站在厨房的地板上，一副人马合一的样子，别的他什么都没有说。我拿着扫把追着他打。不过，我知道他是什么模样。那人如果真是金的话，他的神情一定像是在问：“难道大家不都疯狂地想知道我躲到哪里去了吗？”我告诉我丈夫，我觉得应该让瓦达曼州长把金抓起来，让他老实交代。但我丈夫反问，为什么要抓人呢。再说了，游行和其他庆典活动还在进行呢。天啊！我说，我要是瓦达曼州长，而且发现摩根纳镇的金·麦克莱恩就在我的游行队伍里，我会停止所有活动，把他叫来解释清楚。“那样做对你有什么好处？”我丈夫问。“好处多着呢。”我回答说。那时我正兴奋着。“游行还在进行中，那是把他押上来的绝佳地点，就在杰克逊新州府前。他也是最合适的人。”

是的，我想，就应该把那样的人揪出来示众——我们不会有谁觉得惊讶的。“州长就职仪式后，你去找过他吗？”我问丈夫。他说他没去，还提醒我他去杰克逊的目的是什么。他之所以去那里是要给我买一只新桶。不过，他买回来的桶大小并不合适，跟霍利菲尔德卖的桶一样。但他说他看见了金和他的双胞胎。他说的是什么双胞胎啊！

总之，那些年我们偶尔听到一些有关他的消息——也许他同时在新奥尔良和莫比尔两个地方被人看到。人们看东西就这么粗心大意。

我认为他去了加利福尼亚。别问我为什么会这样想。我能想象他在那里的情形。我看见金在西部，那里遍地黄金。人人都是靠想象想出来的。

2

随后的事发生在万圣节那天。就是上周的事，但现在看来就像压根儿不可能发生似的。

我的小女儿维尔吉那天误吞了一粒纽扣——晚些时候——确有其事，但我要说的不是这件事。考虑到斯诺蒂的感受，大家对这件事避而不谈。我相信大家都会格外小心的。

小孩误吞了衬衣上的一粒纽扣，大人不得不将她倒拎起来，拍打她的后背，这件事你可以谈。如果你碰巧看到那个小孩——她现在就在那里跑来跑去——那是很自然的，但要是跟那事沾点边的话，你最好闭嘴。

就在万圣节，三点钟左右，我在斯诺蒂家帮她裁剪衣服——小孩的衣服一直都是她缝的。我呢？我也要给自己的小女儿缝衣服——我女儿也在那儿，在另外一间屋子的床上睡觉——因为自己比斯诺蒂幸运，我心里有点难受。那对双胞胎那天不愿到院子里玩，他们捡起我们裁下来的布片、剪刀还有别着别针的纸片玩。他们把自己装扮成各种鬼怪、坏蛋。他们的小脑袋里想的全是万圣节的事。

自然，他们免不了戴面具。面具系在剪着短发的头上，在后脑勺上形成一道勒痕。无论他们扮成什么怪模样，我都已经习以为常了——只是我不喜欢面具。两只面具都是从斯派兹的店里花五美分买来的。

一只面具是个又黄又瘦的男人，他斜着眼睛，稀疏的胡子像黑马的鬃毛似的，令人恶心。另一只面具上是个女的，嘴角带着既可怕又甜美的微笑。虽然他已经戴了一整天，我还是不喜欢那种微笑。尤金·赫德森想扮那个男人，所以卢修斯·兰德尔只好扮女的。

他们做着尾巴以及其他索要糖果用的小玩意，把它们贴在腰上和背上。我和斯诺蒂在餐桌旁剪裁衬衫和法兰绒掉下去的布片，他们一块也不放过。我们偶尔抓住他们其中的一个，不管他愿不愿意便在他身上缝上一些东西。但是，我们基本没有怎么留意他们。我们在聊冬需品的价格，还有一个老女仆的葬礼。

我们根本没有听到楼梯或门廊发出的响声。幸好没有听到。那事要不是从我们之外的人的嘴里说出来，我绝不会相信真有其事。

事情就发生在我们的那条路上——正如他平素那样——他是一个值得信赖的黑鬼。他是斯塔克母亲的黑奴，大家都管他叫老普莱泽·摩根，住在我家所在那条街的尽头。他真是上了年龄，镇上的人，不论是谁他都认识。他比我认识的乡亲多，谁是谁，所有那些人他都认识。你要是问，在摩根纳谁不会把人搞错，此人非老普莱泽莫属。

他坐着马车赶路。还有几户人家的院子没有清理，像斯塔克夫人这样的就不让他走。他没法停下来。他开不了口说自己已经上了年纪，一大早就开始干活了，晚上回家还要花一些时间——他一路上总是停下来跟人打招呼，问长问短，然后跟他们告别。但是他说，那天一路上他一个人影儿都没有看见，连门廊里和院子里都没有人——连过一会儿我要讲到的那人也没有看见。我不能告诉你为什么，我只能说当时刮起了阵阵北风。没有人愿意提起那件事。

但事实上，有一个人在他前面走着。普莱泽说那是一个白人的步伐，而且是他熟悉的步伐——他吃惊地发现那步伐很遥远，像是属于另一个时代。那脚步不应该在那个特殊的时间走在通向麦克莱恩家的路上——但确实是那人的步伐——如果真是那人的步伐，他不

明白那人要去干什么。普莱泽琢磨着。

你如果碰到普莱泽，一眼就能认出他来。那天他在帽子上插了几朵玫瑰花。那事刚发生，我就碰到了他。那是莉齐家的秋玫瑰，有男人的拳头那么大，红得像血一样——玫瑰花在他那顶旧的黑帽帽带上不停地点头，帽檐上还有斯塔克夫人花园里扔掉的一些花瓣。他那天一直在清理花床。天要下雨了。

后来他说他并不急，不然他就可能赶上并超过那人了。他在前面远远地走着，跟普莱泽同一个方向，并没有走快一点的意思。真是一个熟悉的陌生人。

普莱泽说那个熟悉的陌生人停下脚步。他已经到了麦克莱恩家的门前——单腿站立，手放在屁股上，俨然一尊雕像般自负。哈！老普莱泽说，他斜靠在长老会教堂的门上等了一会儿。

接着，那个陌生人——天哪，他是金！普莱泽已经情不自禁地在心里叫金先生了——穿过院子，但不像其他人那样径直走进屋里。他先四处打量了一番，看了看院子和凉亭，然后再一棵一棵地察看这个他曾经居住过的地方的雪松，再后来他走到屋后的无花果树下和洗手池旁，再回到房前，一副傲慢的样子。普莱泽说，虽然从长老会教堂那个角度，他不敢保证自己能看清楚金先生在做什么，但他可以肯定，金透过百叶窗往屋子里张望过。他本来会朝厨房里看看的——上帝保佑。我们刚好挡住了斯诺蒂西边的视线。

最后他回到房子前面，来到卧室前的花坛边，整理好衣服，开始往阶梯上爬。

他爬到中间，梯子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。不过，我们并没有听见。普莱泽说，他脚上穿着非常好的网球鞋。他穿过前门廊，你知道，除了敲那扇门，他还能干什么呢？他待在外面，为什么还不满足呢？

在自家的门前，他像检查门的质量似的轻轻敲了敲，把礼物藏在大衣后面。他自然在盒子里为她准备了一些礼物。你知道，他照例往

家里带礼物，但礼品却让你伤心。他站在那里，伸出一只脚，想给他们一个惊喜。我敢打赌，他脸上还挂着笑容。哦，别再叫我讲下去了！

要是那时斯诺蒂朝厅里望望——餐厅就在大厅的另一端，折叠门也是开着的——并看见他那副“过来亲亲我吧”的神情，会怎样呢？我不知道她能否看得那么清楚——我倒是看得清清楚楚的。我真傻，当时我没有看。

两个双胞胎倒是看见他了。透过面具的小孔，那两双像鹰一般的眼睛！没什么能阻拦那对双胞胎。他还没有敲门，但已经举起了手，指关节竖起。孩子们扑了上去，发出“乒乒”的叫声，手臂上下挥舞，像要吓唬人似的。你如果没有准备的话，真会被吓死的。

我们听到他们冲了出去，还以为他们只是想吓唬某一个路过的黑鬼而已。

普莱泽说——他可能有没看清楚的地方——他看见金的一边是全副武装滑着旱冰的卢修斯·兰德尔，另一边是同样全副武装的尤金·赫德森。我没有告诉你他们在滑旱冰吗？哦，他们整个下午都在滑旱冰。他们滑得棒极了。这两个小家伙不愿到人行道上滑。他们飘然滑出门，围着父亲打转，挥舞着手臂，张牙舞爪，令人恐惧。

普莱泽说，卢修斯·兰德尔那天身上有个粉红色的东西。他身上确实有粉红色的东西，那是我们缝在他衣服上的绒布泰迪熊，但还没缝好他就溜掉了。他还说尤金打扮成丑男人的模样。确实如此。真不好说俩兄弟中哪个更招人嫌，但我更讨厌卢修斯·兰德尔。他戴着女人面具，又白又大的手套从手上滑落下来。天啊！他还戴着我的帽子，就是这顶我挤牛奶时戴的帽子。

普莱泽说，他们的旱冰鞋发出很大的噪音。噪音确实很大，因为我还记得整个下午我和斯诺蒂想要听清对方的话都很费劲。

普莱泽说，金也得跟着转，但只坚持了一小会儿。他们滑着旱冰，围着他打转，像小鸟一样高声叫道：“你好啊，坏蛋先生。”你知道，